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謝煌藤

相 對 人 由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乙成

相 對 人 葉乙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份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由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
新臺幣179,2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葉乙平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68,800
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
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業經本院1年斗簡
字第號判決確定，爰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相關單據，
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股份事件，經本院104年
度重訴字第43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由仁工業股份有限
公司負擔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重上字第8號判決
諭知追加之訴訟費用由追加被告葉乙平負擔、最高法院109

01 年度台上字第279號判決，全案確定在案，業據聲請人提出
02 之相關判決及確定證明影本為證，堪信為真。次查，聲請人
03 預納之訴訟費用為起訴之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9,200
04 元，追加之訴訟費用268,800元，有該收據影本在卷可稽。
05 是以，相對人由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之訴訟費用額確
06 定為179,200元，相對人葉乙平應給付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
07 68,800元，並均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08 利率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4 日
12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